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號

原告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大嘉

訴訟代理人 林凱偉

馬尉凱

被告 郭俊逸

趙耀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54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7,61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具狀放棄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之權利

（見本院卷第49頁、第5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4月25日2時18分許，由被告郭俊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A機車）搭載被告趙耀明，並由被告趙耀明攜帶手電筒1支及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鉗子2支、刀子1支等工具，前往原告位在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號地號土地上之太陽能光電場（下稱甲處光電場），先由被告趙耀明以鉗子破壞甲處光電場之鐵網圍欄，並徒手拉扯使之變形後，隨即越過該鐵網圍欄入內持鉗子剪斷接地線，再由被告郭俊逸一同拉取、搬運被告趙耀明所剪接地線，繼之以A機車載離現場，而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接地線共900公尺得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5萬元，被告並隨即將所竊得之接地線以5,000元之價格變賣與不詳之人。

（二）被告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30日2時6分許，由被告郭俊逸騎乘A機車搭載被告趙耀明，並由被告趙耀明攜帶上開相同工具，前往原告位在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太陽能光電場（下稱乙處光電場），先由被告趙耀明從已遭人破壞之乙處光電場圍欄進入，並持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鉗子剪斷接地線後，再由被告郭俊逸一同拉取、搬運所剪接地線，繼之以A機車載離現場，而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接地線共100公尺得手，價值約19萬元，被告並隨即將所竊得之接地線以1,000元之價格變賣與同一不詳之人。

（三）被告上開毀損與竊盜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265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原告為修復甲處光電廠與乙處光電廠接地線，於114年6月5日委由訴外人五竹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五竹公司）進行修復，共支出507,618元之工程款，致原告受有507,6

18元之損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 聲明：

1、如主文第1項所示。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文。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所涉竊盜等罪嫌，經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265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49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郭俊逸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7月；被告趙耀明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0月、8月，並分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下稱刑案）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6件、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8265號檢察官起訴書、五竹公司報價單各1件、原告匯款單3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549號刑事判決1件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放棄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資料，自堪信為真實。

六、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0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0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0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7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08 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前開時、地為竊盜行為之分  
09 工，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接地線，致原告需委請五竹公司進  
10 行修復，支出507,618元之工程款而受有同額之損害，有如  
11 前述，被告自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50  
12 7,618元之損害，被告所為共同竊盜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  
13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共同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侵  
14 權行為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5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507,618元，即  
16 屬有據。

17 七、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3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4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5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乃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原告所提刑  
26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10月1日送達被告郭  
27 俊逸，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趙耀明，有本院送達證書2件  
28 存卷可查（見本院附民卷第39頁、第41頁），被告分別自斯  
29 時屆滿已受催告仍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30 另連帶給付自114年10月15日即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1 據。

02 八、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損害507,618元並給  
03 付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4 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7,618元，  
05 及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九、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08 支出，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十、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10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1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2 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朱烈稽